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市监处字〔2020〕18号

当事人：秦汉新城星辉果蔬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1103MA6TG9FK5A
住所（住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韩家湾兴韩商业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贺星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404198109305519
联系电话：13484575912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韩家湾兴韩商业街

2019年11月29日，我局收到从秦汉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 NO.ZJJC-SY201910-367 和 NO.ZJJC-SY201910-370 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秦汉新城星辉果蔬超市所销售麦芹检测的氧乐果利项目和香菇检测的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综合判定为不合格。执法人员立即将该报告送达秦汉新城鸿都生活购物中心。该购物中心负责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2019年11月29日下午16时左右，执法人员在正阳所办公室对该超市负责人贺星辉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该超市所销售麦芹检测的氧乐果利项目和香菇检测的二氧化硫项目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证明抽检的麦芹检测的氧乐果利项目和香菇检测的二氧化硫项目超标；

2. 现场笔录，证明该超市有销售农残超标农产品的行为；
3. 询问笔录，证明该超市有销售农残超标农产品的行为；
4. 营业执照，证明该超市的基本情况；
5. 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许可证，证明该超市按要求索证索票；
6.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及委托事项。

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未提出异议，自收到行政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可以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商的许可证，并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本处罚决定将依照《工商行政管理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予以公示。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印章）

2020年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